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日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（2020 年-2022 年）暨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已在会议召开前提交我们审核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（2020年-2022年）暨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

该制度主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的规定对关联人范围、关联交易范围、关联交易披露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活动，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公允性、合理性。该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

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拟于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我们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、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周奇凤

李东辉

黄建华

翟进步

2020年4月8日